**徐州分公司沛县某单位湖畔佳苑智能化建设ICT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乙方：**

2025年1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法定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地块）1号楼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兴盛】

乙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沛县某单位湖畔佳苑智能化建设ICT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沛县某单位湖畔佳苑智能化建设ICT项目的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软件开发、维护及集成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率 | 含税金额（元） |
| 1 | 集成费 |  | 6% |  |
| 合计 | 项目总价款 |  | 6% |  |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满足本协议要求，同时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之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或规范，并恪守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

2.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30日历日完成交付

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 第三条 付款

3.1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3.2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至合同总价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40%；

2.设备到货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至合同总价8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80%；

3.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至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元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含税金（出具增值税发票，税率6%）。

3.3付款账户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以人民币支付，货款转账至：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特别说明：甲方因报账需要，乙方需先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方可安排付款。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纳税人资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7140365234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城中支行

账号：32001718236052504679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地块）1号楼

联系电话：051683620902

3.4 其他事项

如项目涉及业主单位审计，则累计付款金额为本合同中集成服务总价\*（业主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前向合同审计价/业主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前向合同价）的100%；上述分次付款金额为分次付款比例\*【本合同中集成服务总价\*（业主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前向合同审计价/业主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前向合同价）的10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各种配合条件，指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需求分析、系统安装、系统测试、技术指导和其它辅助工作，并对软件进行初验和终验。

3.甲方不得将由乙方开发、未经初验的应用软件运用于生产系统，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明示其风险。

4.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附件一业务规范要求或双方商定并确认的其它书面资料所叙述的软件功能要求，以及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补充商定并确认的《软件功能需求变更说明书》所叙述的软件功能要求，进行软件开发和调试。乙方人员的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关键人员不得调整。对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整。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软件终验报告》之后的5日内，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应用软件可执行代码、需求说明文档、技术设计文档、功能说明文档、测试验收文档、割接上线文档、用户操作手册和软件维护手册，以及本合同需要交付的文档和资料。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并确认的书面资料所叙述的软件开发时间进度，进行本软件的开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软件开发工作中断或拖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应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已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5.若由于乙方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原因、）需要对双方商定并确认的书面资料所叙述的软件功能进行修改，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软件功能需求变更申请书》，乙方应在收到《软件功能需求变更申请书》之后5日内，与甲方进行技术论证和友好协商，编写并确认《软件功能需求变更说明书》，乙方负责按照《软件功能需求变更说明书》对本软件进行修改。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乙方提供的软件必须满足技术业务规范的要求。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附件或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条款或按照双方商定并确认的书面资料所规定的软件初验日期5日内向甲方提交《软件初验申请报告》。

5.3甲方应在接到《软件初验申请报告》的10日内，按照验收标准对软件进行初验，并出具《软件初验报告》。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软件不能按期初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5.4从初验证书签署后的第2日起，甲方对合同软件进行试运行。如果在试运行期内发现合同软件的功能和性能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任何不符，乙方应当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至达到乙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在试运行期间，如果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发生以下故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系统瘫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用户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达到或超过【4】小时；

（2）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乙方软件原因造成的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一周以内发生【2】次或以上、或一月以内发生【4】次或以上。

如果系统发生上述两项所描述的故障而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或系统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进行更正、修改，或在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前提下，及时免费进行相应系统的替换。甲方有权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决定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或试运行期根据故障持续的时间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顺延。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软件终验申请报告》的10日内，按照验收标准对软件进行终验，并出具《软件终验报告》。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软件不能终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终验证书仅作为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其签署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系统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软件不能按合同的计划进度交付，乙方每七天按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延迟交付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人员调整而影响甲方系统建设，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3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则甲方每延迟七天需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总额的0.5%的罚金，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但罚金总额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总额的5%。

6.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同时负责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给甲方。

6.5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的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答复对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方已接受对方的索赔要求。违约方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20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第七条 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

7.1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期内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期的起始日以《软件终验报告》签订日为准，为期 1年。

7.2维护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软件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3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不涉及修改核心结构、核心流程以及需新增模块的软件版本升级。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的归属：对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定制软件，其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8.2 侵权救济：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软件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并以甲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合同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甲方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2）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软件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使用合同软件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软件。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诉讼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软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8.3 甲方根据本条所获得的软件使用许可，同样适用于受让合同系统的任何后继所有人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九条 保密事项

9.1甲乙双方有责任履行与附件一致的保密条款。

9.2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四天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证实。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1.1对本合同双方可以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或制作附件，修改或补充规定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生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如果发生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未友好解决，双方则应按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双方因履行协议发出的全部通知或者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或者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双方的收件人。

13.2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单位、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双方或司法机关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双方或司法机关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3）双方或司法机关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

（4）双方或司法机关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送达的，消息成功发送并未被系统退回即视为有效送达。

13.4各方地址与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1）如致甲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地块）1号楼】

电话：【13952223679 】

邮政编码：【221000】 联系人：【郭泉】

（2）如致乙方：

名称：【】

乙方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规范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3：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4：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5：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6：负面行为规则

|  |  |
| --- | --- |
|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章： | 乙方：  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技术规范**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乙方：

为确保甲方所属范围内的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以及使用中设备的安全运行，进一步明确施工中甲乙双方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XX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和施工管理规定和要求，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凡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乙方必须遵守如下施工安全条款：

一、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或者甲方业主场地或指定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的操作规程施工和作业。

二、乙方在甲方或者甲方业主场地或区域内施工，必须按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悬挂和设置安全标志，并按安全规程、标准及规定执行，加强施工安全检查和监督，发现违章作业者要坚决纠正并作出处理。

三、乙方带进甲方或者甲方业主场地使用的工具、设备、仪器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禁止使用和清退出现场。

四、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乙方应有专人负责对其检查和管理监督，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

五、乙方施工人员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按规范使用安全帽、保险带等劳保用品，不违章操作。严格执行“登高作业八项禁令”:禁止未受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登高作业；禁止不正确使用登高工器具或使用不合格工器具登高作业；禁止恶劣天气下登高作业；禁止登高人员无安全保护措施作业；禁止工作区域内危险因素未排除和无安全防护状态下冒险作业；禁止现场安全情况不明责任不落实情况下登高作业；禁止身体条件不适合登高作业情况下强行登高作业；禁止不按照规范流程登高作业。

六、乙方在带电作业、易燃易爆区域和有毒有害等危险部位施工，预先采取防范措施、并沟通甲方配合施工，确保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架设临时电源线、棚架作业等，应向甲方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并经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吸烟人员的管理，严禁在机房、基站等禁烟区、及重点要害施工部位吸烟。

七、乙方安全责任的负责人必须全面负责监督其施工人员，按照甲方安全制度有关要求安全施工，直至该工程和项目结束为止。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发现乙方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九、乙方施工前应事先提交其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施工人员专业资格证书，经甲方审查及备案（复印件），配合甲方了解在此前的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十、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人员、工具设备、或措施等不当造成事故（人身安全、设备、火灾事故、案件等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或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甲方和按有关规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甲方工程和项目施工负责部门应及时报公司安全主管部门。

十一、本“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乙方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附件3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数据及数据处理活动。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1.1本协议所称“数据”指甲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各种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用户数据及服务内容信息、用户服务相关信息、用户统计分析数据、网络与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类数据、业务运营类数据、企业管理数据等一般数据、以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1.2本协议所称“数据处理活动”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

1. 合作涉及数据情况

见附件1。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3.1甲方提供数据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2 甲方遵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系列指南的要求，对合作期间乙方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

3.3乙方对数据的处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3.1 乙方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系列指南，并接受甲方必要的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监督管理。

3.3.2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处理数据，不得未经同意改变数据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3.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缓存、窃取、泄露、滥用数据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3.3.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脱敏、数据模糊化、数据加密、4A和金库审批、账号和访问操作日志审计等。

3.3.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4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3.5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及其处理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四、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4.1乙方或乙方的职员违反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处理数据，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或依据该等数据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等，都被视为乙方违约。

4.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范围继续扩大；

（3）按照合同总金额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中待结算给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等额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五、 数据处理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的处理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处理，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六、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涉及数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数据数量 | 数据级别 | 数据类别 | 数据处理方式 | 数据处理目的 | 数据处理范围 |
| 说明 | 根据合作实际情况填写 | 电子化数据填写大小，单位GB； 非电子化数据填写条数 | 参考数据分类分级表 | 参考数据分类分级表 | 选择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可多选 | 根据合作实际情况填写 | 根据合作实际情况填写 |
| 举例 | 用户上网日志 | 1GB | 一般数据-3级 | C1-2：服务记录和日志 | 收集、存储、传输、提供 | XX系统的运维支撑 | XX系统的用户上网日志数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附录：数据分级分类表

|  |  |
| --- | --- |
| 数据分级 | 数据分类 |
| 核心数据 | H1-1 网络规划建设、H1-2 网络运行维护、H2-1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H2-2 应急通信保障、H3-1 行业发展、H4-1 重大科技成果、H4-2 国家科技计划、H5-1 其他 |
| 重要数据 | Z1-1 网络规划建设、Z1-2 网络运行维护、Z2-1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Z2-2 物理安全保障、Z2-3 应急通信保障、Z3-1 行业发展、Z3-2 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Z4-1 出口管制物项、Z4-2 重大科技成果、Z4-3 国家科技计划、Z5-1 一定规模个人信息、Z5-2 其他 |
| 一般数据-4级 | A1-4 实体身份证明、 A1-5 用户私密信息、A2-1 用户密码及关联信息、 B1-2 联系人信息、 |
| E1 网络规划建设类数据（关键系统，发布前）、 E2 网络与系统资源类数据（关键系统）、 E3 网络与系统运维类数据（关键系统）、 E4 网络安全管理类数据（关键系统）、 |
| 一般数据-3级 | A1-1 自然人身份标识、B1-1 服务内容数据、C1-2 服务记录和日志、C1-4 位置数据、 D1-1 用户使用习惯和行为分析数据、 D1-2 用户上网行为相关统计分析数据、 |
| E1 网络规划建设类数据（等保3级及以上系统，发布前）、E2 网络与系统资源类数据（等保3级及以上系统）、 E3 网络与系统运维类数据（等保3级及以上系统）、 E4 网络安全管理类数据（等保3级及以上系统）、G1 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G2 业务发展类数据、 G3 技术研发类数据、 G5 生产经营类数据、G6-1 人力资源、G6-2 财务信息（公开前）、G6-3 监督管理信息、 G6-5-1 招投标数据（公开前） |
| 一般数据-2级 | A1-2 网络身份标识、 A1-3 用户基本信息、A1-6 集团客户信息、C1-1业务订购关系、C1-3 消费信息和账单、 C2-1 终端设备标识、C2-2 终端设备资料、 |
| E1 网络规划建设类数据（关键、等保3级及以上系统发布后、其它系统发布前后）、E2 网络与系统资源类数据（等保3级以下系统）、 E3 网络与系统运维类数据（等保3级以下系统）、 E4 网络安全管理类数据（等保3级以下系统）、 F1-2 渠道信息、 F1-3 客户服务信息、 F1-4 营销信息、G4 运行管理类数据、G6-4 办公自动化、G6-5-1 招投标数据（公开后）、 G6-5-2 物资数据、G6-5-3 业务合作类数据、H1 合作方提供数据 |
| 一般数据-1级 | C1-5 违规记录数据 |
| F1-1 产品信息、F2 公开业务运营服务数据、G6-2 财务信息（公开后） |

|  |  |
| --- | --- |
|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乙方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附件4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5 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乙方：

本条款所包含的安全责任如无特别说明，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施工、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甲、乙方需要严格执行。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设备至少符合中国移动《中国移动设备通用安全功能和配置规范》规定的以下必选安全配置要求。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1 | 支持按用户分配账号。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2 | 与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无关的账号，应能够删除或锁定。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4 |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应支持数字、小写字母、大写字母和特殊符号4类字符构成的口令。应支持配置口令复杂度。在配置了复杂度后，设备自动拒绝用户设置不符合复杂度要求的口令。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5 |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应支持按天配置口令生存期功能。在配置了口令生存期后，设备在口令超过生存期的用户登录时，应提示并强迫该用户设置新口令。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21 |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必须支持口令修改，口令修改后不影响设备中业务的正常使用。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22 |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支持静态口令加密存放。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配置-4 |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口令长度至少6位，并包括数字、小写字母、大写字母和特殊符号4类中至少2类。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配置-5 |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账户口令的生存期不长于90天。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9 | 设备应支持对不同用户授予不同权限。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配置-9 | 在设备权限配置能力内，根据用户的业务需要，配置其所需的最小权限。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12 | 设备日志应支持对用户登录/登出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用户登录使用的账号，登录是否成功，登录时间，以及远程登录时，用户使用的IP地址。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配置-12 | 设备应配置日志功能，对用户登录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用户登录使用的账号，登录是否成功，登录时间，以及远程登录时，用户使用的IP地址。 |
|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15 | 对于具备TCP/UDP协议功能的设备，应支持列出当前开放端口列表以及设备和其他设备连接情况。 |

2、甲、乙方应遵守中国移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根据《中国移动安全域管理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域管理责任部门的管理，部署新设备或进行设备调整或进行已有设备移出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设备的基本信息以备更新安全域管理相关数据。未经甲方审批，不得擅自进行新设备部署或随意调整和移出设备、改变安全域结构或者策略配置。

2）根据《中国移动帐号口令管理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帐号管理责任部门的管理，按照帐号审批流程申请所需帐号、修改权限或者撤销帐号，在帐号审批成功并创建后，应对帐号口令进行定期（不超过90天）修改，口令至少由6位及以上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符号等混合、随机组成。乙方应严格保护帐号口令，不得故意泄露，否则需承担由此导致安全问题的责任。

3）根据《中国移动远程接入安全管理办法（v1.0）》，乙方应按照甲方远程接入审批要求，对远程接入提出书面申请，并完成相关设置，确保安全接入；访问结束后，应及时终止接入；不得将相关帐号、口令告诉其它人，或者用于其它目的，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根据《中国移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办法（v1.0）》，乙方应按照网络互联审批要求，向甲方提出网络互联的书面申请，并建立相应的防护手段和管理流程，在互联需求发生变更（包括互联目的或方式的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互联变更申请。

3、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的IT设备安装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已经安装所有已发布的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4、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中账号所使用的口令已采用加密方式保存，不可固化在软件里。

5、乙方在设备上线前，应详细提供本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方面的情况。

6、在工程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次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并给出符合实际的评估结果。一旦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立即进行免费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对于违反本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具备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版本的独立实验环境。对系统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乙方原则上应在安全补丁正式发布后1周内，最迟不超过1个月，在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并协助甲方进行补丁安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8、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1周内最迟不超过1个月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9、当本工程新增设备的安全补丁安装失败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补丁加载失败原因进行分析、测试。

10、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最迟不超过3个月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1、对于乙方提供运行在Windows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乙方必须承诺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以及NAI公司等主流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或其中之一兼容。

12、对于乙方提供的运行在windows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版本应在Win 2000（含）以上，同时不能使用家用版，如Xp Home 版的操作系统。

13、乙方安全应急处理方面的责任：

1）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或网络设备异常，乙方应承诺配合甲方查找原因，给出解决方案。

2）乙方需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给出可行的现网实施办法。

14、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乙方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附件6 负面行为规则**

**一、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

1. 供应商负面行为包括向采购人、采购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人、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虚假资质或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采用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诚信履约、出现质量不合格、交付延迟、服务不到位等行为以及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的负面行为。
2.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优质服务、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4.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延期交货，或服务不到位，且被责任追究的；
5. 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6. 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情节严重的；
7. 没有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的，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利益受损的；
8.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定义的故障情形且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和各大门户网站集体进行负面报道等情况）的重大事件。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情形为准；
9. 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1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1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13. 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后自愿放弃中选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文件的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履约的；
14.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恶意异议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或恶意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异议或投诉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或投诉的行为等；
15.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16.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的；
17. 违反合同保密条款的；
18. 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1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20. 司法、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1.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的；
22. 其他经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二、 责任追究措施**

1.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项下法律责任的追究。
2.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给予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扣减后续采购综合评审得分或绩效评估得分、终止剩余份额执行等追究措施。
3. 施工、设计、监理类等项目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的供应商如发生负面行为，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对该项目负责人实行所有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等追究措施。
4. 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实施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应处以行贿人员禁入，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的采购活动。行贿人员禁入情况应在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及各单位进行公告，其他责任追究情况应在相关网站公告。
5. 对所有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应进行约谈并记录存档。
6. 在实施采购时，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7. 供应商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应按照处罚决定执行。

|  |  |
| --- | --- |
| 甲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